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19年3月1日派發的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A股發行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特殊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3月1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按照於2019年3月1日派發的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9年3月26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9
V. 推薦建議 .....	19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	20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	24
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	I-1
附錄二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I-1
附錄三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 .....	IV-1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VI-1
附錄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VII-1
附錄八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VIII-1
附錄九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IX-1

---

## 目 錄

---

附錄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X-1
附錄十一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XIV-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197,454,75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通號」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楊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特殊利潤分配方案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3月1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於2019年3月26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A股發行；(2)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3)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A股發行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向董事會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1.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方案。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規模不超過2,197,454,75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
- (3)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僅指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4)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5)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8)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科創板
- (9) 承銷費用 : 由本公司及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如有)分別承擔, 新股公開發行承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銷費(如有)由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按照其各自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比例分別承擔; 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由本公司承擔
- (10) 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2.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 **(1)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起草、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報告、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等文件;
- (2) 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 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
- (3) 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的方案, 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根據實際情況, 確定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 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上市板塊、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配售比例等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 董 事 會 函 件

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4)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有關A股發行方案的框架內，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辦理本次發行A股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6)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A股發行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7)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行使。

###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預計合共約人民幣105億元。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公司就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本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為維護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本公司A股股價的穩定，保護公眾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擬制定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本公司將對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作出承諾，本公司將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當本公司擬回購任何A股及H股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的規定。

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3) 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A股股票市場的關聯交易行為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 **(14)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本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本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該制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 **(15) 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制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 **(1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1772338\_A01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鑒證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 **(17) 關於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

為確保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審計機構，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



### 3. 特殊利潤分配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特殊利潤分配方案。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特殊股息」)。所派特殊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特殊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5月20日前進行派發。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特殊股息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董 事 會 函 件

### 4.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 6,821,018,000 股內資股在 A 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 A 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 A 股發行項下全數 2,197,454,750 股 A 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 A 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b>6,821,018,000</b>	<b>77.60%</b>	—	—
A 股(最多)	—	—	<b>9,018,472,750</b>	<b>82.08%</b>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 A 股	—	—	6,821,018,000	62.08%
—其中由核心關連 人士持有的 A 股 <sup>(1)</sup>	—	—	6,604,426,424	60.11%
—其中由公眾 持有的 A 股	—	—	216,591,576	1.97%
A 股發行下 新發行的 A 股 <sup>(2)</sup>	—	—	2,197,454,750	20.00%
H 股 <sup>(3)</sup>	<b>1,968,801,000</b>	<b>22.40%</b>	<b>1,968,801,000</b>	<b>17.92%</b>
<b>總計</b>	<b><u>8,789,819,000</u></b>	<b><u>100.00%</u></b>	<b><u>10,987,273,750</u></b>	<b><u>100.00%</u></b>

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4,426,424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14%。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 A 股發行完成後轉為 A 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 股發行下新發行的 A 股將悉數由公眾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 H 股由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H股並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2,197,454,75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21.97%，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17.92%，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39.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 (2)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3) A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及品牌形象。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3月1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特殊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9年3月26日

#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茲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A股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1.8 股票上市地點
  - 1.9 承銷費用
  - 1.10 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 通 決 議 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A 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A 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殊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9年3月26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G)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H)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茲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A股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1.8 股票上市地點
  - 1.9 承銷費用
  - 1.10 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提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 H 股的過戶登記。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殊股息，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B)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應填妥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經 修 訂 通 告

- (C)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 H 股股東。若任何 H 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 H 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 H 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H 股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 H 股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寄發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H 股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G) 倘若 H 股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 H 股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 H 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 H 股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經修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b) 若 H 股股東最遲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 H 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 H 股股東於本經修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 H 股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 H 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 H 股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經修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H) H 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 H 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 H 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小時。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制定了募集資金用途並進行了可行性分析。

### 一、關於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一	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項目 包括：先進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關鍵技術研究、軌道交通智能綜合運維系統及技術研究、智慧城市及行業通信信息系統研究、適用於軌道交通的芯片技術研究、軌道交通智能建造技術研究等	46
二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 長沙產業園(一期)項目	25
三	信息化建設項目	3
四	補充流動資金	31
	合計	105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 二、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 (一) 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項目

#### 1、先進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關鍵技術研究

#####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主要研究下一代列車控制核心技術，採用的先進技術包括北斗定位、人工智能、下一代移動通信、大數據等前沿賦能技術，研究下一代列車運行控制核心控制技術，研製適應多種交通製式的更高速、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的下一代列車運行控制系統及裝備，研究海外軌道交通系統及裝備，開展歐盟鐵路信號系統互聯互通技術規範符合性認證，為各種需求和應用場景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

#####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隨著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如何充分發揮既有軌道交通網絡的運輸能力，保證運輸過程安全可靠，提升運輸和居民出行的實時性、舒適性和便捷性，提升軌道交通方式的吸引力，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是軌道交通市場未來健康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因此研製適應多種交通制式的更高速、更智能、更經濟、更安全、更便捷的先進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是順應軌道交通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必然結果。

中國通號作為國際和國內鐵路通信信號行業的龍頭企業，順應時代和社會發展趨勢，從自身專業領域出發，研究更加高速、智能、經濟、安全、環保的先進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形成軌道交通控制領域核心技術，是提升企業自身市場競爭優勢、滿足企業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手段。

中國通號依賴世界領先的綜合研發實力，承擔過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和工程項目，能夠為項目提供行業領先的平台，從起點上更加接近項目目標的達成。中國通號擁有科研人員3,600餘人，53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同時中國通號擁有7個院士工作站，能夠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全產業鏈產品和服務，憑藉多年的經驗積累、人才儲備和資源優勢，具備實現項目成果研發和轉化的能力及便利條件。

## 2、軌道交通智能綜合運維系統及技術研究

###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主要進行軌道交通智能運維系統相關研究，即順應軌道交通發展改革潮流，將鐵路通信、信號、電力和牽引供電及工務運維部門的運維需求進行整合，通過對各專業系統在線、離線數據進行跨專業、跨工種的智能診斷和綜合分析，簡化運維流程、提高運維效率，實現跨專業、跨系統的綜合生產調度指揮和設備全生命週期維修管理輔助決策。

###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來，隨著世界範圍內投入運用的軌道交通規模不斷增加，設備技術含量逐步提高，軌道交通運營維護壓力越來越大。

軌道交通系統設備集成度高，結合部眾多，維護管理手段較落後，以及各專業維護系統的分散配置，導致維護系統使用率較低，設備維護效率不高的矛盾，已經轉變為軌道交通安全運營和高效維護的突出矛盾，需要對當前的維護技術和管理手段進行變革提升。隨著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逐步成熟，已具備了通過智能維護提高軌道交通安全、降低工作強度和人才依賴的基礎。

智能運維系統圍繞軌道交通裝備產業化戰略實施，順應我國製造業智能化、綠色化、服務化、國際化發展趨勢，借助大數據系統和雲服務技術，促進軌道交通運維向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以多元融合智能感知技術、多驅動引擎融合分析診斷技術、大數據健康評估分析技術等關鍵技術為重點完成突破。同時，通過加強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用結合合作，加強技術攻關，以產業技術突破，促進行業整體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

綜合運維系統將各專業運維業務進行整合，能夠大大提高效率、保障安全、降低運維成本有效減少人員重複性勞動。系統採用「中心—車站」兩層架構，由調度指揮中心統一管理和指揮各專業生產業務，直接向現場維修人員下發調度指令，減少管理層級，減少車站



人員配置。系統通過設備健康預警功能變計劃修為狀態修，減少日常運營維護工作；系統通過強大的智能診斷功能，降低對維護人員的技術能力要求，縮短故障分析時間，提高應急故障處理效率。綜合運維系統提供一整套運營維護解決方案，實現運營維護自動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質的飛躍，助力鐵路運輸實現「保障安全、提升效率」。

### 3、智慧城市及行業通信信息系統研究

####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分為智慧城市綜合管理系統、智能車站系統、綜合智慧安防系統、新一代寬帶無線通信行業應用系統等研究方向。

####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A 智慧城市綜合管理系統

我國城鎮化已經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我國智慧城市建設也取得了積極進展，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新引擎。2014年國家發改委等八部委印發的《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已明確指出要統籌規劃，升級智慧城市的建設水平。而「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同樣也是國家產業政策支持的重點方向。本項目的建設和實施正是響應國家相關產業政策，提升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平台的整體水平，深化新技術在智慧城市建設和運營中應用。

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並結合自身發展戰略，中國通號專門組建開展智慧城市建設、「互聯網+」、信息化工程建設、智能製造等行業領域科研及應用部門，智慧城市成為中國通號戰略發展板塊。依據中國通號智慧城市中長期戰略規劃，中國通號將從智慧城市的「系統集成商」起步，最終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智慧城市綜合運營和服務商」，通過平台的建設，公司將打造基於自主知識產權、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智慧城市綜合服務平台和數據交換平台，形成一系列智慧城市應用領域的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擁有可運營、可輸出的技術服務平台，為公司開展智慧城市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基礎條件。

##### B 智能車站系統

近年來，鐵路業務管理系統逐步進行了一系列信息化升級，監控系統、客票系統、旅服系統、調度通信系統等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鐵路運營效率。但是，各業務系統之間聯

動、數據互通、系統的智能檢測等均與高速發展的信息化水平存在差距，旅客的出行體驗更需極大提升。隨著鐵路系統對信息的及時性和準確性的要求越來越高，鐵路智能化建設的發展刻不容緩。

客運車站智能化的建設目標是適應車站新增業務和客運安全要求，對車站基礎建設和信息系統進行全面規劃，建立規範化、標準化的體系結構，使既有信息資源能夠得到綜合利用，逐步提高客運服務整體智能化水平、統一架構、完善系統功能。建設車站智能化承載平台，為數據業務提供高效率、智能化的接入保障，對鐵路運輸業務管理具有戰略性意義。

### C 綜合智慧安防系統

在全球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傳統依賴「視覺」的監控系統已經不能滿足智慧監控的發展需求，系統急需配備多重感知分析能力，實現多方位多維度監控，做到及時針對異常情況進行預警、報警，避免事故的發生，迫切需要打造全天候、自動、實時的智能安防系統。

研製集視頻監控、安防監測於一體的安全可信的智能防護系統對我國公共安全領域的管理具有較強的現實意義。該系統將廣泛應用於鐵路各業務系統、視頻專網系統、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以及智能交通等領域。

### D 新一代寬帶無線通信行業應用系統

隨著信息時代的到來，對網絡寬帶化、高速化的需求越來越強烈。然而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目前使用的仍以GSM的2G網絡為主，通信網絡搭載的數據逐漸增多，對數據傳輸效率的要求逐漸提高，所以建設適合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應用的新一代寬帶無線通信迫在眉睫。

中國通號可結合長期積累的用戶、渠道優勢，圍繞目標客戶運營需求的核心價值，積極參與市場競爭。從中長期的市場發展趨勢看，抓住LTE-M、LTE-R、5G等關鍵機會點，

將積極擴大公司產品和市場的經營範圍，為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強大動力。通過該項目的開發，將形成LTE-M、LTE-R集成解決方案及其應用系統的研發能力和工程服務能力，提升中國通號在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的影響力和話語權，提升在「一帶一路」中的國際化競爭能力。

#### 4、適用於軌道交通的芯片技術研究

#####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充分利用中國通號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技術積累，以及校企合作和院士工作站等外部科研資源，基於已有芯片研發工作的積累，開展項目研究。

#####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在國家戰略層面，研發適用於軌道交通的集成電路技術，一方面符合國家關於集成電路發展的戰略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對行業基礎核心技術的研發積累，符合國家對基礎核心技術攻關的戰略需求。

在行業層面，隨著我國軌道交通，特別是高鐵的飛速發展，對列控通信信號裝備的性能要求也在不斷提升，在這樣的背景下，開發適用於軌道交通行業的芯片，將更加符合行業的特點和需要，可進一步提升裝備的技術水平，提高我國軌道交通系統運行的效率。另外，軌道交通的行業特點要求其裝備具備較長的生命週期，因此將要求裝備內的核心關鍵芯片具備20年甚至更長的供貨週期，這一要求對於通用芯片而言很難達到，或是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後才能達到這一要求。而通過自主研發軌道交通專用芯片，可以保證對軌道交通裝備全生命週期的支持。

在公司發展層面，自主研發芯片的應用既能提升公司產品的技術水平，同時也有效地保護了產品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從產品角度出發，自主研發芯片的應用，提升了產品的集成度，簡化了生產工藝，降低了生產及維護成本。

中國通號擁有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在軌道交通控制領域的技術積累深厚，因此針對適用於軌道交通領域的芯片，既能保證對其技術需求的精確掌控，同時也可保證對該類芯片的合理應用。中國通號已在多年前佈局軌道交通專用芯片的研發工作，建立了一支完整的芯片設計團隊，團隊核心成員均具備集成電路相關專業碩士以上學歷，截至目前已研發多顆芯片，團隊積累了較豐富的芯片設計經驗和行業應用經驗。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公司還與集成電路行業的多家領軍級單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引入相關領域院士入駐公司院士工作站。

## 5、軌道交通智能建造技術研究

###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主要包含工程施工創新工藝研究、智能建造技術工程應用研究、智能化施工專用工器具研究、工程檢驗檢測和施工技術工藝培訓系統研究。

###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國通號作為軌道交通建造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擁有自主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能力，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底蘊。因此對軌道交通建造行業內傳統施工技術的不足有著更為深刻的理解，也可保證新型智能軌道交通建造技術的合理應用。中國通號可通過在工程技術服務中不斷引入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持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和領先地位。

代維模式成為國內外的發展趨勢，鑒於此，公司將開展由智能建造向智能工程運維過渡的整體解決方案研究，積極探索熱門新興技術在智能軌道交通建造領域的應用方式，將增強現實技術、虛擬現實技術、無人機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北斗導航、建築信息模型化等近年來處於市場前沿的尖端技術與傳統鐵路工程建築施工相結合打造新一代智能軌道交通建造技術，持續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方向，提高企業的綜合競爭實力。

## (二)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長沙產業園(一期)項目)

### 1、項目概述

本項目主要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建設實施，建設內容包括研發中心、檢測實驗中心、聯合廠房、辦公樓等；產品將主要包括高壓變電櫃及相關產品、有軌電車、CTCS-3 列控系統、智慧城市成套產品、接觸線、承力索產品等。

公司力爭將該項目建設成為國家級的軌道交通、智慧城市、電子信息、低地板有軌電車及「四電」系統產品的產業化基地；補強中國通號工程總承包、「四電」集成能力，與自主創新相結合，儘快實現產品技術跨越和質量跨越，實現現代有軌電車的規模化生產，使產品儘快接近或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公司未來將全面發展電力電氣化設計、施工、產品研發、製造能力，實現四電產業的一體化發展，為把中國通號打造成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提供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的世界一流跨國產業集團，提供堅實的保障。

### 2、項目必要性

#### (1) 適應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

目前城市交通從單一的路面交通發展為高架、路面、地下立體交通系統，運輸方式主要為以城市公交、小汽車為主的傳統路面交通和城市軌道交通。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傳統地鐵、單軌列車、輕軌(含有軌電車)、中低速磁懸浮、城際鐵路等。相對於城市公交和小汽車傳統路面交通而言，城市軌道交通具有環保、低碳、節能、運量大、速度快、安全可靠、集約用地等優勢，是解決城市交通擁堵、汽車尾氣污染、能耗過高等問題的最佳手段。當前，我國政府已把發展城市軌道交通作為大中城市發展公共交通的根本方針。

## (2) 實現中國通號產業轉型升級、補強核心價值鏈、完善產業佈局的需要

中國通號正在進一步強化通信信號核心主業，向智慧城市、電子信息及有軌電車整車製造相關領域拓展，打造現代有軌電車、單軌列車、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核心設備製造、系統和服務等交通運輸行業全過程的產業鏈，延伸中國通號上下游，補齊補強車輛裝備製造、電力電氣化、工程、運營維護等業務，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項目可以利用物聯網、雲計算和新一代移動互聯網等技術手段，推動軌道交通系統安全控制技術、信息化系統技術與產品製造技術的有效對接與延伸，推動軌道交通系統安全控制技術、信息化系統技術與現場應用技術的有效連接與延伸，建設設計列控測試中心、智慧城市系統測試中心和軌道交通常用產品製造基地，有利於將行業先進技術轉化為運營生產力，抓住中南地區高鐵和城軌市場中的本地化市場需求，為中南地區各個鐵路局、運營公司提供符合實際情況的指揮運營和服務系統，開展工程試驗，利用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提供遠程監測服務，形成從系統研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市場營銷、售後技術支持與服務、現場產品運營監控的完整產業鏈，同時也滿足系統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安全管控的要求，滿足顧客對產品質量安全的要求。

本項目落戶長沙，可以加強中國通號在中南地區產業佈局，擴展中國通號在中南地區以及華南、西南地區的市場開拓能力與輻射能力。

## (3) 提升系統研發能力水平，引領國內外四電系統技術發展

充分發揮中國通號在軌道交通大集成、大控制方面的優勢，發揮通信信號、信息專業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方面的技術積累和人才優勢，研發深度融合的、以行車控制系統為中心的四電綜合運輸指揮系統，促進電力電氣化裝備朝智能化、控制網絡化、狀態在線化、運維無人化方面發展，以中國通號特色的綜合四電系統新技術引領國內外技術發展方向。

### 3、項目可行性

本項目產品具高技術含量、節能、環保等特點，受國家產業政策扶持，也符合中國通號產業發展戰略。項目的實施將鞏固中國通號在國內軌道交通相關行業的地位，而且快速推進中國通號輕軌車輛整車及電力電氣化產品發展，提升公司設計製造技術，同時也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就業崗位和稅收，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 (三) 信息化建設項目

##### 1、項目概述

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製造執行系統、全面預算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綜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虛擬化平台的建設。

##### 2、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5年以來公司發展迅速，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需要通過信息化手段提升核心業務的管理水平。信息化主要實現企業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等環節和流程的數字化，打通企業內部的數據流，以研發設計類、生產調度類、經營管理類、市場營銷分析類軟件的深度應用為目標，信息系統主要圍繞計劃、資金、技術、物資、人員等關鍵控制因素進行動態管理，有效集成信息流、資金流、物流和知識流，從嚴格的預算控制體系到自動化的業務流程，從合理的物資庫存水平到科學的決策模型，促進日常管理、設計研發、工程項目實施、市場服務等方面運營水平的全面提升，通過信息化建設消除公司運營中多餘的環節，從工作流的組織上進行優化、協調，提高效率和收益。

信息化有利於將公司的管理精髓固化於信息化系統中，使管理更加科學化。通過信息化建設，公司可以把具有特色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固化在信息系統的業務流程中使之落地，通過規範的信息數據的獲取和傳遞貫徹各項管理制度和標準，從而實現科學、合理、規範的管理目標。完備的信息數據是經營決策的基礎，信息化建設能夠改變企業獲取信息、收集信息和傳遞信息的方式，使管理者對企業內部和外部信息的掌握更加完備、及時和準確。另外，各種決策工具如專家系統、決策支持系統等的應用，極大地增強公司決策者的信息處理能力和方案評價選擇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決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隨意性和主觀性，增強決策的理性、科學性及快速反應，提高決策的效益和效率。

此外，信息化建設將實現公司經營活動的運營自動化、管理網絡化、決策智能化，不僅能為公司各級層員工提供統一、直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更有利於公司及時掌握行業動態、市場變化，從而迅速做出反應，抓住市場先機。

#### (四) 補充流動資金

為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滿足公司業務不斷增長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保障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公司計劃將人民幣 31 億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1、 公司業務面臨較好環境，需要資金支持

隨著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國家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不斷推進，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成為關注熱點。根據 2019 年政府工作報告，2019 年國內要完成鐵路投資人民幣 8,000 億元，較 2018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的人民幣 7,320 億元增加人民幣約 680 億元，意味著「十三五」鐵路建設開始進入集中交付期，對公司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另外，隨著高速鐵路大修期的到來，高速鐵路改造市場也呈現啟動的契機，將為運維領域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對公司鐵路板塊業務的增長營造了較好的外部環境。



另一方面，地方投資主導的城際鐵路建設也呈現快速發展的態勢，公司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有良好的運營記錄，這將為拓展城際鐵路市場打下良好的基礎。城市軌道交通呈現加速發展的勢頭，城市軌道交通中地鐵、有軌電車的設備招標將繼續保持高位運行態勢。公司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大為受益於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

## 2、公司加大業務佈局，也有較高資金需求

公司目前積極佈局具有高精尖技術產品，如先進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等，並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大海外業務的開拓，對資金投入有一定需求。

此外，公司近年來投資與主業相關的投資項目（包括杭溫高鐵項目、泰興智慧城市項目、雅萬高鐵項目）並同時承接項目相關的工程承包及設備供應業務，有效增強了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競爭力、市場份額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例如公司參與投資的杭溫高鐵項目將成為首個獨立完成高鐵「四電」集成項目，進一步加強和完善了公司的電力電氣化業務承攬能力，並且憑藉公司「三位一體」的產業鏈優勢和「四電」集成優勢，加強了承攬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的能力，並形成了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該等業務佈局也存在一定的資金需求。

綜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公司日常經營和發展所需要的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補充；另一方面，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為公司實現「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科技驅動發展」等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保障。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擬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A股發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 一、關於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2,197,454,750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將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但是由於募集資金運用產生的效益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明顯體現,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短期內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

##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貫徹落實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戰略部署，提升市場競爭力

2019年3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和《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督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正式發佈實施了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相關業務規則和配套指引。科創板的實施具有極強的國家戰略意義，將引領新時代資本市場制度改革。公司通過本次科創板上市，將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推動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續規範法人治理結構，借助資本市場制度創新，充分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自身發展步伐。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提高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加快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

### (二) 作為我國高端裝備製造的核心代表，鞏固資本實力不斷創新發展

公司作為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高科技產業集團，構建了「市場需求為導向、研發平台為主體、產學研用相結合」技術創新體系，以深化改革激發自主創新活力，依靠自主創新發展列控系統民族產業，引領我國軌道交通進入自動駕駛時代，保障了國家軌道交通安全，是我國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代表。通過本次發行上市，公司能夠充分展示科技創新成果，體現民族品牌價值，鞏固資本實力，不斷創新驅動發展，全面構建產業鏈多元發展新格局。

### (三) 軌道交通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把握發展機遇發揮核心優勢

從行業需求來看，我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長期保持在較高規模，同時我國擁有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的城市數量不斷增多，多城市正規劃未來增加軌道交通線路，有軌電車等新型軌道交通方式的應用不斷增長，軌道交通行業需求不斷擴大。通過本次發行上市，公司將加大在現有軌道交通控制系統主營業務的投入，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把握發展機遇，加強戰略佈局，提升公司的全球競爭力。

### 三、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主要業務，符合產業發展方向和公司戰略佈局，通過快速提升研發實力提高科技成果轉化效率，為主業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提升信息化水平，滿足現有業務持續發展資金需求，對現有主營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符合公司發展業務規劃，有助於提升公司科技創新綜合實力，鞏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 (二)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優秀人才隊伍，公司員工經驗及技術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系統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等各方面均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目標的需要，繼續加強對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選拔、培養，不斷加強人才儲備，並逐步加大對各類優秀員工的激勵力度，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作為中國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技術應用和創新的主要承擔者，擁有著國內一流、國際先進的系統技術，實現了技術體系、支撐平台、核心技術及集成技術「四大創新」，廣泛應用於鐵路建設和城市軌道建設，技術水平在行業的控制力、影響力處於領先水平。未來，公司將通過不斷深化技術積累，優化產品結構，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市場方面，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繼續發展軌道交通控制系統主營業務。公司憑藉「基於軌道交通的安全及控制技術與服務」的核心競爭力和系統設計研發、設備製造及工程服務的「三位一體」的結構優勢，形成了較強的系統集成、工程總承包與綜合配套能力，市場遍及海內外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市信息化等領域，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國軌道交通行業持續保持較高的投資規模，未來市場需求廣闊。上述因素均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 四、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充分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一) 提高公司經營業績，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

公司將依託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契機，不斷強化科技支撐，持續強化在高鐵、城際鐵路、地鐵等核心技術領域的技術優勢，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高鐵「走出去」提供核心技術支撐。公司將在海內外市場繼續發揮來自中國創造的力量，引領中國高速鐵路通信信號領域的設備製造、工程施工規範，促進行業進步和創新，同時提高公司經營業績，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

##### (二)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 management，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採用專戶存儲制度，以便於募集資金的 management 和使用以及對其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保證專款專用，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保薦機構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牢牢把握市場契機、積極佈局，在確保公司募集資金規範、科學、合理使用的基礎上，盡最大可能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力求加快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

### (三) 加強本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增強風險防範意識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完善並強化經營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節省本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成本。未來幾年，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為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同時，公司也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進一步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並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了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政策，為中小投資者提供良好回報。

### (五)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推進技術創新

公司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優秀人才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現有人才的培養力度，不斷完善內部建設，主動發現人才，繼續加強對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選拔、培養，逐漸形成一支適應市場變化、推動企業發展的高素質員工隊伍，適應公司經營規模的增長。同時，公司還將立足於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進一步完善招聘、培訓體制、激勵機制，吸納引進優秀的管理和技術人才，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奠定堅實基礎。另外，公司將進一步推動技術創新，提升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借助技術創新、產品升級，不斷提升公司品牌價值。

##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如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積極推動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補即期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5、承諾在本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應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人將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職權範圍內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
- 7、本承諾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

###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的制定著眼於公司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自身發展經營情況、戰略發展規劃、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資金需求、融資計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公司上市後三年(2019 年－2021 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劃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二) 現金分紅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況是指：

-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三) 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及調整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完成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為維護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公司 A 股股價的穩定，保護公眾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具體方案如下：

## 一、適用情形

公司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份變動行為的規定。

## 二、穩定股價措施

當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股價穩定措施。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份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一) 控股股東擬採取的措施

控股股東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觸發後的 10 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

## (二) 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則公司董事會將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 20 個交易日內公告是否有具體股份回購計劃，如有，應披露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

**(三)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擬採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有關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時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 30 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 N 個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 30+N 個交易日內)或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後的 10 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 N 個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後的 10+N 個交易日內)，無條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 10%。

(四) 自穩定股價條件觸發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該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該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1) 公司 A 股股票連續 5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繼續執行穩定股價方案將導致公司股份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者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五) 在履行完畢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中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 120 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第 121 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將按照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順序自動再次產生。

(六) 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國有資產監管等相關規定。

### 三、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 (一) 對於控股股東，如已公告增持具體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不能實際履行，則公司應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已經連續兩次觸發增持義務而控股股東均未能提出具體增持計劃，則公司可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用於股份回購計劃，控股股東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如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股份回購計劃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則公司可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用於下次股份回購計劃，控股股東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個人在任職期間因主觀原因未能按本預案的相關約定履行其增持義務，則公司將有權將相等金額的應付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款予以暫時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稅後)的10%，但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0%時應停止扣減)，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股份義務；如個人在任職期間連續兩次未能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由控股股東或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前述懲罰，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 四、其他說明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 五、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完成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情況承諾如下：

1. 《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且公司對《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則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1)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公司將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公開發行 A 股的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公司董事會將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最終認定或處罰決定後 10 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法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按照發行價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購日期間的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於中國證監會對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問題進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投資者損失。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依據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為準，或中國證監會、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4.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公司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5. 若相關承諾未能履行、明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擬採取如下措施：
  - (1)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 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公司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及
  - (3) 如果公司在相關承諾中已明確了約束措施，以相關承諾中的約束措施為準。

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周志亮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主要修改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第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u>《關於設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0]1492號)</u>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u>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285938。</u></p>	<p>《章程指引》第二條</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u></p>	<p>《章程指引》第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八條</b> 本章程於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八條</b> 本章程於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章程指引》第十條</p>
<p><b>第九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九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章程指引》第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誠信經營，以安全適用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技術服務於國內外顧客；追求卓越，打造世界一流軌道交通控制領域高新技術企業。</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誠信經營，以安全適用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技術服務於國內外顧客；追求卓越，打造世界一流軌道交通控制領域高新技術企業。</p> <p><u>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環境保護、保障產品安全、員工權益保障等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第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自動控制設備生產和銷售；有軌電車車輛及相關零部件研發、生產和銷售；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承包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承包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承包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租賃；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鐵路含地鐵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生產；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配套工程施工；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鐵路、電務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工程的勘察、設計、安裝、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章程指引》第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自動控制設備生產和銷售；有軌電車車輛及相關零部件研發、生產和銷售；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承包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承包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承包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租賃；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u>、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u>同種類</u>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章程指引》第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十二條</b>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p>	<p><b>第二十二條</b>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b>2015年</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按照前條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按照前條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u>或註冊</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批准或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二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u></u>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六)<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u>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u>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不必經過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u>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u>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u>，自公司</u>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四十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四十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u>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公司不得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u>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u></p> <p><u>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監事人選，監督董事、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u></p>	<p>《治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七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公司不得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九條 <u>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前提下</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u>尊重公司的獨立性</u>。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u></p> <p><u>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治理準則》第六十四至六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公 司 法 》 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p> <p>(十九)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二十)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九)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二十)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二十一)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九二十一)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u>(二十)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公司及其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按照單筆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1.17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p><u>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p> <p>《治理準則》第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公司</u>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的<u>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u>。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二)董事會<u>同意召開</u>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6條</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u>，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719"><b>第八十二條</b>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783 630 110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204 1166 630 1400">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719"><b>第八十二條</b>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662 783 1088 110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662 1166 1088 1442">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b>第二十章</b>第二百五十三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p data-bbox="1117 251 1382 336">援引條款序號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28 474">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538 628 666">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660 251 1083 474">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660 538 1083 666">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660 729 1083 1049"><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 data-bbox="660 1112 1083 1527"><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 data-bbox="1117 251 1380 325">《章程指引》第六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八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八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p><b>第九十一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九十一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以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網絡</u>以及<u>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p><b>第一百零一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一百零一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31"><b>第一百零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395 630 476">(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540 630 668">(二)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204 732 630 812">(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204 876 630 957">(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021 630 1102">(五)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166 630 1247">(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04 1310 630 1391">(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 data-bbox="204 1455 630 1583">(八)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 data-bbox="204 1647 630 1825">(九)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31"><b>第一百零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662 395 1088 476">(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662 540 1088 668">(二)<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662 732 1088 812">(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662 876 1088 957">(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662 1021 1088 1102">(五)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662 1166 1088 1247">(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662 1310 1088 1391">(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 data-bbox="662 1455 1088 1583">(八)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 data-bbox="662 1647 1088 1685">(九)<u>公司年度報告</u>；</p> <p data-bbox="662 1749 1088 1919">(十)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117 251 1383 331">《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31"><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395 630 476">(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540 630 668">(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04 732 630 812">(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268 876 534 910">(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04 974 630 1144">(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268 1208 534 1242">(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68 1306 534 1340">(七) 購回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04 1404 630 1676">(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31"><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662 395 1088 476">(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662 540 1088 668">(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662 732 1088 812">(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726 876 992 910">(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662 974 1088 1144">(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726 1208 992 1242">(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726 1306 992 1340">(七) 購回公司股份；</p> <p data-bbox="662 1404 1088 1676">(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117 251 1382 331">《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零六條</b>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一百零六條</b>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u>或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u>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的<u>其他</u>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p><b>第一百零九條</b>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零九條</b>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章程指引》第八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u></p> <p><u>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p>《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四)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公司。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4天。</p> <p>(六)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u></p> <p><u>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u></p> <p><u>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u></p> <p><u>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四)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公司。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4天。</p> <p>(六)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u></p> <p>(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u>律師</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八十四條、八十五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八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619"><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683 630 761">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204 832 630 1200">(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204 1264 630 1491">(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204 1555 630 1779">(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619"><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662 683 1088 761">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662 832 1088 1200">(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u>六</u>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662 1264 1088 1491">(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662 1555 1088 1779">(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1177 251 1362 283">援引法規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二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u>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p> <p>《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u></p> <p><u>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u>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393 630 472">(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68 536 630 57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04 634 630 71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776 630 855">(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919 630 99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061 630 1140">(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 data-bbox="204 1204 630 1338">(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p> <p data-bbox="204 1402 630 1581">(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662 393 1088 472">(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726 536 1088 57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662 634 1088 71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662 776 1088 855">(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662 919 1088 99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662 1061 1088 1140">(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 data-bbox="662 1204 1088 1338">(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662 1402 1088 1581">(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1117 251 1380 421">《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決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p> <p>(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p> <p>(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u>董事會審議通過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u>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u>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619"><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 data-bbox="204 683 630 1051">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204 1115 630 1247">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204 1310 630 1485">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619"><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 data-bbox="662 683 1088 1102">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662 1166 1088 1298">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662 1361 1088 1536">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1117 251 1383 329">《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u>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u>，可以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聯名提議</u>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del>一</del></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u>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10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u></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的</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四)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七)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p> <p>(八)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四)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七)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u></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p> <p><u>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證券事務代表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第4.2.8、4.2.10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p> <p>三</p> <p>(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四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u>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2.9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董事會秘書有權了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u></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u>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u>，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協助總裁工作</u>。</p> <p><u>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治理準則》第五十二條</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治理準則》第六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31"><b>第一百六十五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395 630 523">(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04 587 630 668">(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732 630 812">(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p> <p data-bbox="204 876 630 957">(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68 1021 630 1059">(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204 1123 630 1204">(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p> <p data-bbox="204 1268 630 1442">(七)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04 1506 630 1587">(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31"><b>第一百六十五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662 395 1088 523">(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662 587 1088 668">(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662 732 1088 812">(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p> <p data-bbox="662 876 1088 957">(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726 1021 1088 1059">(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662 1123 1088 1298"><u>(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662 1361 1088 1442"><del>(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del></p> <p data-bbox="662 1506 1088 1681"><del>(七)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del></p> <p data-bbox="662 1744 1088 1825"><del>(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 data-bbox="1117 251 1380 331">《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u>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p> <p>(三)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一百四十四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u>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九)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八十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條、《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u></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14條</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u>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直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u>時間</u>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事由及議題；</p> <p>(三)<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發出通知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日期</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u>(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del>(九)</del></p> <p><u>(十)</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u>或聘任</u>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u></p> <p><u>(三)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四)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2.4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五)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2.3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u>(六) 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上市公司利益；</u><del>(六)</del></p> <p><u>(七)</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u>(八七)</u>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u>(九)</u><del>(八)</del>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歸為己有</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u>十</u>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u>十一</u>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u>近親屬</u>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u>委託他人經營</u>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u>十二</u>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十三</u>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u>十四</u>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十五)</u>(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十六) 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業務。</u></p> <p><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u>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百零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零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u>六十條</u>五十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援引條款序號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公佈兩次財務報告</u>，即在<u>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報告</u>，在<u>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p>
<p>無</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u>(一)利潤分配原則</u></p> <p><u>1、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u></p> <p><u>2、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u>3、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722 251 1059 283"><u>(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u></p> <p data-bbox="660 348 1086 859"><u>1、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u></p> <p data-bbox="660 925 1086 1391"><u>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u></p> <p data-bbox="722 1457 927 1489"><u>特殊情況是指：</u></p> <p data-bbox="660 1555 1086 1683"><u>(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u></p> <p data-bbox="660 1749 1086 1876"><u>(2)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3)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u>(4)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u></p> <p><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u></p> <p><u>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722 251 1059 283"><u>(三)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660 348 1086 715"><u>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660 780 1086 1002"><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660 1068 1086 1289"><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 data-bbox="660 1355 1086 1576"><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660 1642 1086 1864"><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660 251 1083 331"><u>(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 data-bbox="660 378 1083 985"><u>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660 1032 1083 1495"><u>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660 1542 1083 1900"><u>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4、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p> <p><u>(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u></p> <p><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p><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第二 百 二 十 五 條</u>—第 二 百 二 十 四 條 公 司 內 部 審 計 制 度 和 審 計 人 員 的 職 責 ， 應 當 經 董 事 會 批 准 後 實 施 。 審 計 負 責 人 向 董 事 會 負 責 並 報 告 工 作 。 <u>公 司 內 部 審 計 部 門 對 審 計 與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負 責 ， 向 審 計 與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報 告 工 作 。</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第十五條</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u>第 二 百 二 十 六 五 條</u> 公 司 應 當 聘 用 符 合 中 國 法 律 有 關 規 定 的 、 <u>取 得 從 事 證 券 相 關 業 務 資 格 的 獨 立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進 行 會 計 報 表 審 計 、 淨 資 產 驗 證 及 其 他 相 關 的 諮 詢 服 務 等 業 務 。</u></p> <p><u>公 司 聘 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必 須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董 事 會 不 得 在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前 委 任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u>的年度</p> <p><u>公 司 保 證 向 聘 用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提 供 真 實 、 完 整 的 會 計 憑 證 、 會 計 帳 簿 、 財 務 會 計 報 告 及 其 他 會 計 資 料 ， 不 得 拒 絕 、 隱 匿 、 謊 報 ， 並 審 核 公 司 的 其 他 財 務 報 告 。</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條</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u>第 二 百 二 十 七 六 條</u> 公 司 聘 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期 ， 自 公 司 本 次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結 束 時 起 至 下 次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結 束 時 止 。 <u>聘 期 屆 滿 ， 可 以 續 聘 。</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一至四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至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至三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援引條款序號調整</p>
<p><b>第二百五十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五十一至五十條</b>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427">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204 491 630 619">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204 683 630 810">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204 874 630 1002">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662 251 1083 470">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662 534 1083 661">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662 725 1083 853">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662 917 1083 1089">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 data-bbox="1118 251 1380 327">《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b>第二百六十五十九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del>(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del></p> <p><del>(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del></p> <p><del>(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del></p> <p><u>(二) 四</u>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u>(三) 五</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經公司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1.6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四)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五)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p> <p>(六)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七)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p>(八)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九)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十)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u>(四)</u>六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u>(五)</u>七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p><u>(六)</u>六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u>(七)</u>九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u>(八)</u>十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十一)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十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九)十一一致行動</u>，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u>(十)十三實際控制人</u>，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u></p> <p><u>(十一)十三關聯關係</u>，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p><u>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p>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主要修改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公司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p> <p>(十九) 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二十) 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u>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審議法律法規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p> <p>(十九) <u>審議批准</u>對購回公司<u>年度報告</u>股票作出決議；</p> <p>(二十) 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單筆</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u>額</u>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u>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u>及其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50%</u>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u>按照單筆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u>，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30%</u>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1.17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b>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b>		
<p>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十一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u></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4.3.6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十五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b>第十五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公司</u>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u>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u>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u>。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董事會<u>同意召開</u>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u>委員會</u>(<u>「中國證監會」</u>)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478"><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04 542 630 904">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04 968 630 1149">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04 1212 630 138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662 251 1085 478"><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u>以書面形式</u>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662 542 1085 904">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662 968 1085 1149">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662 1212 1085 138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117 251 1380 329">《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68 393 566 425">(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204 489 630 568">(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204 632 630 710">(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204 774 630 1193">(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204 1257 630 1676">(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726 393 1024 425">(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662 489 1088 568">(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662 632 1088 710">(三)<u>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662 774 1088 1193">(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662 1257 1088 1676">(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b><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b>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依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u>與會議日期之間</u>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事項。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u>其他</u>事項。</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u>，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規定；</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p> <p>《治理準則》第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u>會議登記冊</u>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u>會議登記冊</u>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393 630 472">(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536 630 666">(二)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204 729 630 808">(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204 872 630 951">(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015 630 1093">(五)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157 630 1236">(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662 393 1088 472">(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662 536 1088 666">(二)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和</u>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662 729 1088 808">(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662 872 1088 951">(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662 1015 1088 1093">(五)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662 1157 1088 1291">(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確定方式；</u></p>	<p data-bbox="1117 251 1382 329">《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u>公司年度報告</u>；</p> <p>(十)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u>《公司章程》</u>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四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400 630 478">(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549 630 670">(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04 740 630 819">(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268 889 566 915">(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04 985 630 1149">(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268 1219 534 1244">(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68 1315 534 1340">(七) 購回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04 1410 630 1681">(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四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662 400 1088 478">(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662 549 1088 670">(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662 740 1088 819">(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726 889 1024 915">(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662 985 1088 1149">(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726 1219 992 1244">(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662 1315 1088 1634">(七) 購回公司股份；(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b>公司章程</b>》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117 251 1383 329">《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自己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如果<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第五十二條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p>《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三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五十五條</b>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五十五條</b>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u>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u>要求的其他</u>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同(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u>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u>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u>出現重複表決</u>的股東的<u>以第一次投票代理人</u>；</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u>為準</u>，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五十八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五十八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u>律師</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p>
<p><b>第六十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b>第六十條</b>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32 378"><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442 632 527">(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204 591 632 719">(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204 783 632 953">(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204 1017 632 1102">(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04 1166 632 1251">(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268 1315 632 1347">(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204 1410 632 1495">(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660 251 1088 378"><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 data-bbox="724 442 1075 474">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660 538 1088 623">(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660 687 1088 815">(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660 878 1088 1049">(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660 1112 1088 1198">(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660 1261 1088 1347">(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660 1410 1088 1495">(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660 1559 1088 1644">(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1123 251 1378 336">《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六十五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以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六十五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網絡以及其他方式</u>以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p><b>第八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八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u>批准後，自通過</u>於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生效時間修改</p>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主要修改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及上市</u>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決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p> <p>(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決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p> <p>(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規定須經<u>董事會審議通過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u>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u>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u></p>	
<p><b>第十條</b>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一) 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資產抵押、質押；</p> <p>(三)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一(1%)的事項；</p> <p>(五)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一(1%)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b>第十條</b>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一) 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資產抵押、質押；</p> <p>(三)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5%)的重大投資項目；</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一(1%)的事項；</p> <p>(五)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一(1%)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董事長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可以安排召開總裁辦公會、委託專業機構提交論證報告、組織專家評審會，提供相關決策依據，以便做出相關決策。</p>	<p>董事長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可以安排召開總裁辦公會、委託專業機構提交論證報告、組織專家評審會，提供相關決策依據，以便做出相關決策。<u>上述事項如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u></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但提名委員會主任也可由董事長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但提名委員會主任也可由董事長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為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工作細則</u>。議事規則。</p>	<p>《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十五條 <u>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u>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2.10條</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p>	<p>《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b>第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u>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u>，可以召集<u>和主持</u>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聯名提議</u>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204 251 628 719"><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204 783 628 1059">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04 1123 628 1198">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 data-bbox="660 251 1083 719"><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660 783 1083 1059">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 data-bbox="660 1123 1083 1198">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 data-bbox="660 1261 1083 1685"><u>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 data-bbox="1123 251 1374 325">《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五十五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通過於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u>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修改生效時間</p>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主要修改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四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監事會辦公室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匯報工作。</p>	<p><u>第四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u>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u>監事會辦事機構</u>監事會辦公室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匯報工作。</p> <p><u>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u></p> <p><u>(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u>(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五)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u>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u></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五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諮詢或建議。</p>	<p><b>第五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p> <p>(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u>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諮詢或建議。</p>	<p>《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一百四十四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六條 監事會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六條 監事會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u>(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u></p> <p>(四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無	<p><u>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u>(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u>(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u>(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無	<p><u>第十二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提議監事的姓名；</u></p> <p><u>(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p> <p><u>(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u></p> <p><u>(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u></p> <p><u>(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u></p>	《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在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事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del>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四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b><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u></b></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條</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第十五三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b><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b>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b><u>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b><b><u>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事機構。</u></b></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3.15</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棄權。<u>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無	<p><u>第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以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七條</b> <u>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u>(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u>(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第十四條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以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p>
<p><b>第十七條</b> 如有必要，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十條</b> <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u>第十七條如有必要，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會議決議。</p> <p>會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p>	<p><u>第二十一十八條</u>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會議決議。會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p> <p><u>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三條</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會議出席情況；</p> <p>(四)會議議程；</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二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會議<u>通知的發出情況</u>、會議出席情況；</p> <p>(四)會議議程；</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決議、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u>第二十四一條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u>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u>會議簽到簿</u>、會議材料、會議決議、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u>決議公告等</u>，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u>監事會辦事機構</u>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八條</p>
<p>無</p>	<p><u>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會議的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七條</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u>第二十八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u>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修改生效時間</p>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主要修改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u>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u>)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及其關聯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u>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第五條 <u>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款</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駐香港。</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駐香港。<u>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u></p> <p><u>(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b>第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1.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2. 具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p> <p>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5.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p>	<p><b>第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1. 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2. 具有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p> <p>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u>非執行</u>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b>5.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b></p> <p><b>6.5.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b></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p> <p>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5.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6.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b>第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p> <p>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5. 在與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二條、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7.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8.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9.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10.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12.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6.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u>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8.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及董事；</u></p> <p>9.7.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10.8.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u>關聯</u>關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11.9.</b>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u>關聯</u>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b>12.10.</b>關連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u>關聯</u>關連人士；</p> <p><b>13.11.</b>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和《<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人員；</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u></p> <p><b>1.</b><u>近三年曾被</u>12: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b>2.</b><u>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和公司董事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期間；</u>其他人員。</p> <p><b>3.</b><u>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b>4.</b><u>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b>5.</b><u>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無	<p><u>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權的公司股東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u></p> <p><u>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十四</b>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u></p> <p><u>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七條、十八條</p>
<p>無</p>	<p><b>第十五條</b> <u>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1.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司聘用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向公司股東發表獨立意見；</p> <p>2.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董事會；</p> <p>4.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b>第十六條</b>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1. <u>就根據A股監管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認可意見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佔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經考慮公司聘用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向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並提交董事會討論。發表獨立意見；</u></p> <p>2.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依據。</u></p>	<p>《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第二條第(五)款</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5.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6.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董事會；</p> <p>7.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8.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履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職責。</p>	<p><b>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b></p> <p><b>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p> <p><b>4.3.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董事會；</b></p> <p><b>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b> 4.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b></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1-6項職權應當取得</b> 5.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僅由</p> <p><b>6.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參加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b> 董事會；</p> <p>7.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8.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無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履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職責。<b>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b></p>	《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li> <li>5.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b>第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b>確定或者調整</b>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li> <li>5. <b>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li> </ol>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u>6. 法律法規、5.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無	<p><u>第二十條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u></p>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無	<p><u>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說明。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說明。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b>及相關人員</b>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第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2.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配合，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p> <p>4.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2.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公告，<u>由董事會秘書辦理相關公告事宜</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配合，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5.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6. 公司可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u>4.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5.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6. 公司可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u>7.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法定職權、保持獨立性、出席會議、實際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等情況進行考核，對其未依法忠實、勤勉履行法定職權的失職或不當行為，採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薦連任、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等問責措施。</p> <p><b>第二十三條</b>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未履行職責導致公司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根據情節扣罰其當年部分或全部薪酬，並予以罷免。</p> <p><b>第二十四條</b>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履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根據情節扣罰其當年部分薪酬，直至免去其擔任的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p> <p><b>第二十五條</b>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提高其薪酬標準。</p>	<p><b>第二十六條</b> <del>第三十三條</del> 公司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法定職權、保持獨立性、出席會議、實際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等情況進行考核，對其未依法忠實、勤勉履行法定職權的失職或不當行為，採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薦連任、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等問責措施。</p> <p><del>第三十三條</del>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未履行職責導致公司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根據情節扣罰其當年部分或全部薪酬，並予以罷免。</p> <p><del>第三十四條</del>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u>當其自身</u>未履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根據情節扣罰其當年部分薪酬，直至免去其擔任的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p> <p><del>第三十五條</del> 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u>，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公司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提高其薪酬標準。</p> <p><b>第二十七條</b>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行使職權、履行義務，不受本制度經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的影響。</u></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p> <p>《治理準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p data-bbox="660 304 1083 517"><u>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660 576 1083 880"><u>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認真履行義務，致使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依法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可按規定程序對其予以撤換。</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說明
無	<p><u>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聘用合同的約定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和對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相應的法律和經濟責任。</u></p> <p><u>第三十一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p><b>第二十七條</b>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三十五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審議通過，於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修改生效時間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僅適用於公司依據A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實施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通號財務2015[320]號，以下簡稱「《H股關聯交易制度》」，該制度僅適用於公司依據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實施的關聯交易行為。)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制度，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H股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 第二章 關聯人的界定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目、第(二)目和第(三)目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目至第(六)目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公司與本制度第六條第(一)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裁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界定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上市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

**第九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侵害公司與股東利益。

### 第三章 關聯人報備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公司應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上報和更新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財務部設立及管理關聯人士信息主文檔或中央資料庫，其中應至少包括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含補充協議及修改協議)。若為持續關聯交易，則亦包括經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及實際已發生的年度交易累計金額等資料。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向董事會秘書上報關聯交易信息，配合董事會秘書履行本公司需遵守的披露等義務。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就關聯交易相關合規事宜與外部合規顧問溝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關聯人士認定，並統計編製及更新關聯人士名單；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對於因業務需要可能出現超過框架協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關聯交易，提前向董事會秘書報告。本公司財務部牽頭負責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並製備關聯交易規模測試表；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使關聯交易信息符合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各子公司的財務部門在公司財務部的指導下履行本單位關聯交易歸口管理職責。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有責任按照本制度，對本部門業務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的下列工作負責：

- (一) 就擬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披露程序，填寫關聯交易上報表，及時徵求本公司財務部的意見；
- (二) 交易履行批准程序後，及時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報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依據。

**第十六條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已履行了適當的公告和／或批准程序及／或獲得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在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或公告、通函中披露的，可在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的持續關聯交易。

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流程為：

- (一)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向子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子公司須遵守的年度關聯交易額度；
- (二) 本公司財務部和子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實際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子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送關聯交易報表(如果沒有金額，即零上報)；
- (三)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分析預測本公司各部門和子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
- (四) 當統計數據顯示某項關聯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財務部應儘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上限金額，必要時徵詢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意見，並按相關程序申請擴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審批手續及準備有關公告。

**第十七條 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

超出已批准的年度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進行新的關聯交易，應按照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先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子公司發生新的關聯交易前，應由子公司財務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擬新發生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再由本公司通知子公司進行相關關聯交易。本公司發生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相關承辦部門會同財務部處理。

子公司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確認管理流程為：

- (一) 子公司簽訂新的合同或進行新的交易之前，經子公司財務部門確認屬於關聯交易的，應由子公司書面向本公司報告，由本公司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如子公司財務部門難以確認交易性質，子公司可將該交易的相關資料提交本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確認交易性質。財務部負責將確認結果通知子公司，子公司據此履行相應的書面報告義務；
- (二) 本公司收到子公司關聯交易報告後，由財務部覆核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
- (三) 經本公司財務部覆核後，如不屬於關聯交易，書面通知相關公司或部門；如屬於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或部門應配合財務部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

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後，本公司相關承辦部門或子公司可進行該項關聯交易。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與披露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或子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具體由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已經按照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 第六章 關聯交易定價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或子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的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 第七章 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三) 獨立非關聯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非關聯董事的意見(如適用)；
- (五)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非關聯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八)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 (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 (十一) 董事會表決情況；
- (十二)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 第八章 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

**第三十四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條**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公司各級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三十九條** 當公司股東因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導致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為交易對方；
2.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4. 為與本項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5. 為與本項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6.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股東」，系指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為交易對方；
2.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5.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6.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四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包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

**第四條** 所有對外擔保均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外單位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盡可能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

**第六條** 董事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二章 擔保及管理

### 第一節 擔保對象

**第七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 (四) 雖不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償債能力，並符合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 第二節 擔保管理職能部門及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為職能管理部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子公司財務部或資金管理部門為職能管理部門。

**第九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職能管理部門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出具明確意見。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其他關係)；
-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債權人的名稱；
- (四)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五)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的複印件；

(六)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資金管理部門作為職能管理部門在對被擔保單位的基本情況進行核查分析後，提出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必須明確表明核查意見。申請報告報公司總會計師審批並簽署意見後，報公司總裁審批。公司總裁審批同意後，轉發董事會辦公室，由其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一條** 子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他人提供擔保，確實因業務需要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由子公司進行審查並提出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必須明確表明核查意見，申請報告經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同意後，報公司資金管理中心審核、總會計師簽署意見，並經公司總裁同意後，轉發董事會辦公室，由其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 第三節 擔保審查與決議權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職能管理部門提供的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人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不符合第七條規定的；

(二) 產權不明或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三) 已進入重組、託管、兼併或破產程序的；

(四) 財務狀況惡化、資不抵債、管理混亂、經營風險較大的；

(五)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騙取公司擔保的；

(六)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七) 與其他企業存在較大經濟糾紛，面臨法律訴訟且可能承擔較大賠償責任的；

(八) 與公司已經發生過擔保糾紛且仍未妥善解決的；

(九)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受本條第(一)項要求的限制。

**第十三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第十四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第四節 訂立擔保合同

**第十八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理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所有擔保合同需由公司資金管理中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運營管理部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由被擔保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以保證合同為例)：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保證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保證的方式；
- (五) 保證擔保的範圍；
- (六) 保證期間；
- (七)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抵押和質押合同亦應根據《擔保法》的規定確定合同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二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資金管理中心會同公司法律合規部(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共同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如有法定要求)，並採取必要措施減少反擔保審批及登記手續前的擔保風險。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

### 第五節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 第三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簽訂後，應由公司資金管理中心負責保管擔保合同及相關資料，並監控和處理對外擔保的後續事宜。

**第二十七條** 公司資金管理中心應建立擔保台賬，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積極督促被擔保對象履行債務。

**第二十八條** 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當密切關注被擔保對象的合併、分立、破產、解散、重大訴訟、仲裁以及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商業信譽、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等的變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應要求債權人解除擔保合同或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進一步的反擔保。

**第三十條** 公司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

#### 第四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二條** 各職能管理部門違反法律規定或本辦法規定，無視風險擅自保證，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三條** 職能管理部門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四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職能管理部門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承擔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本辦法內容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涉及內容與公司其他內控制度有衝突的，遵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資金使用與管理，也適用本制度。

本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本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決策、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並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規範使用、如實披露、嚴格管理的的原則。

公司的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立專用賬戶。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當及時辦理驗資手續，並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賬後，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辦理資金驗證手續，確保專戶存儲；並在一個月以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四) 公司一次或十二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自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六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決策程序，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條** 募投項目應當按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度完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社會公開披露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

募集資金的支出須由募投項目使用單位按照資金使用計劃，根據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提出用款額度，再根據用款額度大小，按照公司資金審批權限報經批准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八條** 募集資金投向應當嚴格按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計劃投資項目實施。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時，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百分之五十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須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的，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在進行募投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貨幣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按照資金使用計劃，根據投資項目實施進度提出用款申請，根據公司資金審批權限報批後，財務部門辦理付款手續。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前，公司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部門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的管理和監督，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台賬，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情況建立專項檔案，並對募投項目進行獨立的會計核算。募投項目實施單位的財務管理部門按季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核實並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核。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應當每半年度編製一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該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將該報告在年度報告披露時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七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被授權機構、部門或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依法、審慎行使職權和從事經營管理工作，若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越權行事，並因此影響公司信譽或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按照《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手冊(試行)》(中國通號審計[2019]34號)追究直接責任人或相關機構、部門主要負責人的責任。以下行為將被認定為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 (一) 未按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單位私自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三) 未按本制度及相關法規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 (四) 公司認定的其他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和2015年9月4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含超額配售)1,789,819,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6.30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1,275,859,700.00元，折合人民幣為8,906,860,727.73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8,698,241,773.48元。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中折合人民幣57,253,749.04元為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支付；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將上述H股募集資金中港幣10,000,000,000.00元結匯為人民幣8,247,400,000.00元，取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48,347,542.18元。本公司可使用H股募集資金淨額合計折合人民幣9,103,843,064.70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驗字第61172338\_A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於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9月4日分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012-875-1-246139-0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H股境外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108,940,768.34元(折合人民幣971,653,901.22元)，境內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757,443,794.88元。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或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與前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一致，無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0%用於長期研發，包括用於研發投資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建立相關研發中心，用於研發通信信息技術，用於研發現代有軌電車技術及其他；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0%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搬遷現有基地、升級設備，以及拓展智慧城市及電子信息業務等；20%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0%用於投資符合政府政策的軌道交通領域的公私合營項目及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開金和其他發行費用)：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9,103,843,064.70元 5,497,384,700.00元 122,639,331.40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2015年：1,228,059,095.26元  
 2016年：696,411,834.55元  
 2017年：1,408,178,434.75元  
 2018年：2,164,735,335.44元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差額		
1	長期研發	長期研發	2,731,152,919.41	2,731,152,919.41	2,518,563,249.74	2,731,152,919.41	2,731,152,919.41	2,518,563,249.74	212,589,669.67	不適用	
2	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1,377,812,453.58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1,377,812,453.58	442,956,159.36	不適用	
3	一般性收購	一般性收購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107,971,948.05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107,971,948.05	1,712,796,664.89	不適用	
4	公私合營項目	公私合營項目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593,037,048.63	1,820,768,612.94	1,820,768,612.94	593,037,048.63	1,227,731,564.31	不適用	
5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910,384,306.47	910,384,306.47	900,000,000.00	910,384,306.47	910,384,306.47	900,000,000.00	10,384,306.47	不適用	
	合計		9,103,843,064.70	9,103,843,064.70	5,497,384,700.00	9,103,843,064.70	9,103,843,064.70	5,497,384,700.00	3,606,458,364.70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投資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註1)	承諾效益 (註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計實現效益 (註3)		
1	長期研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固定資產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一般性收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公私合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適用產能利用率指標。

註2：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進行承諾。

註3：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截止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長期研發	67.9	360.7	1,311.9	2,518.6	1,130.7	2,298.7	2,486.6	尚未披露	(1,062.8)	(1,938.0)	(1,174.7)	不適用
2	固定資產投資	260.2	663.8	1,098.0	1,377.8	665.6	665.6	1,377.8	尚未披露	(405.4)	(1.8)	(279.8)	不適用
3	一般性收購	-	-	-	108.0	-	-	-	尚未披露	-	-	-	不適用
4	公私合營項目	-	-	22.7	593.0	-	625.0	625.0	尚未披露	-	(625.0)	(602.3)	不適用
5	補充營運資金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尚未披露	-	-	-	不適用
	合計	1,228.1	1,924.5	3,332.6	5,497.4	2,696.3	4,489.3	5,389.4	尚未披露	(1,468.2)	(2,564.8)	(2,056.8)	不適用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存在差異。差異原因為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為自募集資金專戶提取至項目專用賬戶的金額。

##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